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課程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/10/2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課程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召集人：所長。

（二）當然委員：本所專任教師。

（三）校友代表：一名，於所務會議中討論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（四）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：專家學者或產業代表一名，於所務會議中討論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本會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所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建議或審議本所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。

（二）提供本所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

（三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。

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